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芸 孙·法	服務機	1.行政院		- 職 稱	1.政務委員
下积八姓石	與 以建	DK 4万 4域	2.		140、145	2.
申報日	112年07月	08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目	章段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Ī	陳怡婷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10.56	4880 分之 8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56.47	26400 分之 44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原住民 保留地)	1,761.69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46.41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39.66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28.02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01.19	3000 分之 300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12.44	3009 分之 30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57.53	5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72.55	5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852.35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541.37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3,992.26	60 分之 1	黄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822.98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3,848.11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822.02	54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6,310.03	54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4,002.13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639.99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8,051.03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593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0,485.29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297.61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40.02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957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956.78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5.08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94.06	342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54.13	342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 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 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2	18分之1	陳怡婷	104年05月0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6	8 分之 1	陳怡婷	93年03月 08日	買賣	隨同房屋買賣 取得土地持分 (超過五年)
		<u> </u>	!		<u> </u>	(, ,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本棚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子方様利範園 所有様人 得)時間 得)原園 取得價額 整北市大安区學府設二小設 84.62 全部 陳怡婷 93年03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 要 助 情 形 支 物 標 示 両積(平方 模利範園 公 尺) (持分) 所有様人 要動時間 要動原因 要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分) 所有様人 要動時間 要動原因 要動時之價額 不關空白 (三) 船舶 (五) 無額	上 地 坐 落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椎 人 愛動時間 愛動縣四 愛動縣三 (変 数 時 之 俊 報 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单位) 建 物 標 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定物 標利範閣 公尺)(持分)所有権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原因)原因 産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 84.62 全部 陳怡婷 93年03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標 所 有 様人 要	土	地	坐	落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建 物 標 示 应程(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持分) 登記(取 (持分) 取符價額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一個 工作	建物標子 病 動(平方 權利範圍 (并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符)原因 取得價額 要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 84.62 全部 陳怡婷 93年03月 價賣 (超過五年) 建物標子 第4 人	本欄空	白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権 人 得) 時 問 得) 原 図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様 人 得) 時 問 得) 原 図 取 得 價 額	2. 建	物(房屋及	(停車位)						
産北市大安區學育段二小段 84.62 全部 陳怡婷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8日 ファ (超過五年) 28日 28日	歴史 大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建	物	標	示	÷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平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類總噸數 報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水 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水 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五)成車 工	臺北市	大安區學府	段二小		84.62	全部	陳怡婷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平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類總噸數 報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水 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水 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五)成車 工										
建物標子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時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類線 頓數 船籍港所有人 公尺)時間 公尺)時間 以身)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108年12月17日 買賣 500,000(中古車) (五)航空器 工業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公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大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公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常期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存放機構養 類幣有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數 別所有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別所有人外幣總額 新香幣總額或折合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権 人 要動時間 要動原因 要動原及 要動序之償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版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原因 MAZDA 1,998 陳怡婷 108 年 12 買賣 事) 500,000(中古事)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建		:	物	變	動	情		形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母)原因 取 得 價 額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就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母)原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108 年 12 買賣 500,000(中古車)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就 所 有 人 登記(取 母)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7)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得)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建	物	標	示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種 類 總 噸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日 領 領 年 福空白	種 類 總 報 報 報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領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流 五 新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領 MAZDA 1,998 陳恰婷 108 年 12 頁面 頁面 500,000(中古車) (五)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所有人 公 経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不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在)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基)期份方式(基)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基)期間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基)期間 新臺幣總額或所產 新臺幣總額或所產 (基)別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 (基)別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 (基)別別 新臺幣 新金幣總額 (基)別別 新金幣總額 新金幣總額 (基)別別	本欄空	白								
種 類 總 頓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2	(三) 舟	沿舶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月17日 買賣 事)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 有 人 及編號 所 有 人 及 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頻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價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108 年 12 頁面 車)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及 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更 下 之 下 表 下 經 額 更 下 上 下 表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於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不 回 可 下 配 面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不 例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下 下 下 經 和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種			類	!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月17日 買賣 事)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 有 人 及編號 所 有 人 及 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頻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價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108 年 12 頁面 車)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及 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要 幣 總 額 更 下 之 下 表 下 經 額 更 下 上 下 表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於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面 下 經 額 更 下 不 回 可 下 配 面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經 額 更 下 經 額 更 下 不 例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下 下 下 經 和 下 下 經 面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本欄空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陳恰婷 108 年 12 月 17 日 買賣 500,000(中古車)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所有人。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有人。 外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存效機構種類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額 別所有人外幣總額額	廠 牌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108 年 12 月 17日 買賣 500,000(中古車)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數 明 分 支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無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素 臺 幣 總 額 臺 幣 總 額 臺 幣 總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長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長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株 場 極 3 新 臺 幣 總 額 五 分 大 株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株 場 極 3 新 臺 幣 總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額 五 分 大 株 場 毎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四) ?	气車 (含大	型重型機	と器 腳	 ['] 踏車)		<u> </u>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MAZDA 1,998 陳恰婷 月17日 買賣 車) (五)航空器 式製造廠名稱及機業所有人及編號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取得)原因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存放機構作應致明分支機構) 類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综合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2,97						容量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MAZDA					1,998	陳怡婷	· ·	買賣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全 幣 總 額 亦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黃臺幣 遺致達 2,97	(五) 舟	亢空器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 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存 放 機 構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 臺幣總額或折合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機構)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財 財 財 財 財 新 臺幣總額或折合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財 <t< td=""><td>型</td><td></td><td></td><td>式</td><td>製造廠名稱</td><td></td><td>所有人</td><td></td><td></td><td>取得價額</td></t<>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 元) 存 放 機 構 存 放 機 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幣 別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國 新臺灣總額或折合 新金額 新臺灣總額或折合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額 新金	本欄空	白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864,897 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 額 或 折 台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臺 幣 總 額 並 新 臺 幣 總 額 並 新 臺 幣 總 額 並 新 臺 幣 總 額 並 新 臺 幣 總 額 並 一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に合うで表 新臺幣 黄致達 2,97.	(六) 班	見金(指新	臺幣、夕	卜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864,897 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台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新 臺 幣 總 第 至 下 和 查 幣 總 第 至 下 和 查 幣 總 第 至 下 2 下 2 下 2 下 2 下 2 下 2 下 2 下 2 下 2 下	幣		5	列角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存 放 機 構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或折台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遺致達	本欄空	白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多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2,97	(七) ね	字款(指新	臺幣、夕	卜幣之		į:新臺幣 3, 8	864,897 元)	<u> </u>		
			-			类	1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2,97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致達 800,20	臺灣銀行	5中崙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黄致達			2,975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致達 800,20		彰化商業	業銀行信義	分行	活儲	證券戶	新臺幣	黃致達			800,201

新臺幣

黃致達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213,938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致達		5,303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1,032,989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73,656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55,114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3,290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32,537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56,109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1,413,648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9,689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16,501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21,592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127,247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3.43	107.30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怡婷	0.04	1.30
	活期儲蓄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活儲證券戶 綜合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關證券戶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 活期 活期 活期 活期 活期 活期 活期 方 於 河 河 河 河 河 <b< td=""><td>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歐元</td><td>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td><td>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斯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3.43</td></b<>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活期存款 歐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斯臺幣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3.4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鄉總	臺幣總	額或	折合業	沂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面 價 位淨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	總額或却	斤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25,79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	艮行受託	言託財產	專戶		1		黄致達				8,948
臺灣銀	艮行受託	言託財產	專戶		1		陳怡婷				216,85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門	验 名	5 ;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	類型	契約	内始	日\	契	約主	乞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			幣	00C			陳怡始	宁		儲蓄型壽險	į	99 출	手 02	月0	18 E	∃/終	身	該保單於民 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始變 更要保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率變動	型終		00C	6		陳怡始	亨		儲蓄型壽險	Ì	111	年 12	2月	15	日/約	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			2	00C	7	0	陳怡始	亨		儲蓄型壽險	Ì	103	年1	1月	18	日/約	終身	本保單於民 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始變 更要保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增額終。		年年	2	00C	,		陳怡始	草		儲蓄型壽險	ì	103	年1	1月	18	日/紫	終身	本保單於民國 111 年 09月 12 日始變 更要保人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	名 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 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賃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王)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6,031 元)

種	類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房屋貸款	陳怡	 i婷					分行				84,254	93 年	- 03 月		 不動產
7,4,4,4	陳怡婷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1 日		7174	1 2/3/33

房屋貸款	陳怡婷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1,777 93 年 03 月 11 日	購置不動產
------	-----	------------------------	--------------------------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耳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致達